

第二章 學校註冊的申請程序

1. 如何取得臨時註冊？

第 1 步： 向規劃署查詢及辦理有關手續 [附錄 1]

- i. 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遞交填妥的表格 P，確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要求，所建議開辦學校的房產是否可作學校用途。
- ii. 如須獲得規劃許可，則須按照附錄 1a 及 1b 所列的程序辦理。
- iii. 如無需獲得規劃許可，或已向城規會秘書遞交有關規劃許可的申請，即可進行第 2 步工作。然而，請注意，城規會可能批准或不批准規劃許可的申請。

第 2 步： 向土地註冊處及地政總署辦理手續 [附錄 2]

- i. 向土地註冊處申請以下有關擬辦學校的地段/物業契約的文件：
 - 一份載有上述地段/物業現時業權資料的電腦印製本的普通副本。
- ii. 將填妥的表格 L 連同上述所得的契約記錄直接遞交所屬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查證建議的物業有否違反批地契約/條件。表格 L 可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索取。
- iii. 如需就批地契約/條件提出契約修訂或短期豁免，則須按照附錄 2a 所列的程序辦理。

第 3 步： 向消防處辦理手續 [附錄 3]

向消防處遞交申請表格 A1 及 3 份校舍設計圖副本，以便申請消防證書。如

申請人欲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有關申請表格，可從以下途徑：

- 「智方便」平台→公眾人士→服務列表→政府電子表格(香港政府一站通)→申請學校註冊(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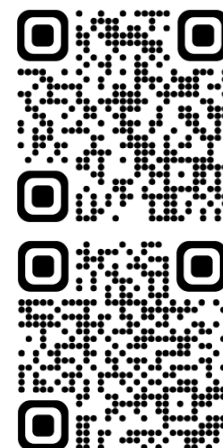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s://www.iamsmart.gov.hk/tc/e-service-eform.html>

- 「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本港居民→政府表格目錄→申請學校註冊(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

網址：

<https://eform.cefs.gov.hk/form/fsd062/tc/>



前往「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指定頁面提交申請表格 A1。
(申請者或相關人士需使用已啟動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才可以此方式提交相關申請。)

此外，有關申請消防證書的程序，可瀏覽消防處網頁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school.html#Designed

第 4 步： 向屋宇署[附錄 4]/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辦理手續 [附錄 5]

向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遞交申請表格 A2 及 4 份校舍設計圖副本，以便申請有關的安全證明書和通知書。如申請人欲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有關申請表格，可瀏覽屋宇署網站

<https://www.bd.gov.hk>

第 5 步： 向教育局辦理手續 [附錄 6]

- i. 向教育局遞交城規會/地政總署就規劃許可/修訂契約/短期豁免

所發出的批准信 (如有的話)。

- ii. 向教育局遞交載列於附錄 6a 的核對表內有關的文件(例如: 表格 A1 副本、表格 A2 副本及校舍設計圖)。

第 6 步: 確保學校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規定

- i. 確定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的各項規定。
- ii. 在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的規定後，立即以書面通知上述部門，以便他們再派員視察。
(註：由 2026 年 1 月起，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已實施自行核證(校舍)制度，讓申請人可選擇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有關房產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以加快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發出所需的證明書及通知書。詳情可參閱附錄 4a (屋宇署)／附錄 5a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 iii. 將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發出的安全證明書和通知書遞交教育局，以便進一步處理註冊申請。
- iv. 將 5 份已獲批核的校舍設計圖副本遞交教育局。衛生署會依據所遞交的已獲批核的校舍設計圖副本，訂明有關衛生的規定及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第 7 步: 確保學校符合教育局規定

遵照教育局的規定，確保建議的校名、校舍、開辦的課程 (包括課程綱要及時間表)、收費及校董註冊等方面均符合要求。

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 (不包括幼稚園及補習社)，須遵守《私立學校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專題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private-sch-formal-curriculum>。

第 8 步： 開始運作

學校在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臨時註冊證明書後，即可開始運作。

2. 如何取得正式註冊？

獲臨時註冊的學校在符合下列各方面的規定後，教育局便會發出**註冊證明書**：

- 教育局對學校管理方面所設的規定(例如：教師的註冊、校長的聘任及收生的人數等)；
- 衛生署在衛生方面所設的規定；
- 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所設的規定(如有的話)。

請注意，如學校在臨時註冊的有效期內，未能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臨時註冊的有效期將不會自動延續，而在有效期終止時，學校將會成為一所非註冊的學校。